

漳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1年12月9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的第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7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交办至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办理。现将第三批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单位: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三批 2021年12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SD2ZZ20211208D001	云霄县火田镇古楼村两条溪都是养鸭养鹅,溪水发黄臭。	云霄县	水	通过实地调查了解,未发现古楼村两条溪在养鸭养鹅,但有该自然村村民林某生在自家园地养殖狮头鹅600余羽,自建鹅戏水池,鹅舍80平方米,四周有简易围栏,未发现污水流入古楼两条溪,而是流向周边农田、果园进行利用,也未发现溪水发黄臭。	部分属实	清理养殖场,拆除地面上附属物(鹅舍及戏水池);进行土地复垦,并种植香蕉等农作物;后续督促所在村、业主做好后期管护工作,巩固整改成效。	办理中	无
2	SD2ZZ20211208D002	桥东宿舍楼改造,生活污水排至旁边基建遗留大水坑,影响周边住户。	诏安县	水	2021年12月9日,诏安县接到信访件后,立即对该举报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现场检查时,该处没有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未发现该处存在河道开挖情况。该信访件举报的桥东村种植水果园位于河道管理区域内,靠近主行洪河道,园地与河床坡度较大以及非法盗采河砂活动,导致种植果园边缘局部存在坍塌情况,果园区域未见坍塌情况发生。	属实	发现问题后,诏安县高度重视,责令县住建局会同南诏镇立即整改。12月9日下午,县住建局和南诏镇组织施工人员对水坑进行清理漂浮物、抽水、回填等作业,目前清理完毕并恢复空地原貌。同时启动纳管工程,将桥东宿舍楼污水管接入周边排污管道,工程预计一周内完工。	已办结	无
3	SD2ZZ20211208D006	南靖县山城镇鹤林村土地庙边上九龙江支流挖河道导致土地塌陷,农民种植水果遭到破坏。	南靖县	生态破坏	接到转办件后,12月9日下午,南靖县组织南靖县水利局、山城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到鹤林村土地庙边河滩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处没有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未发现该处存在河道开挖情况。该信访件举报的鹤林村种植水果园位于河道管理区域内,靠近主行洪河道,园地与河床坡度较大以及非法盗采河砂活动,导致种植果园边缘局部存在坍塌情况,果园区域未见坍塌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1、为防止果园区域出现坍塌,南靖县山城镇人民政府于12月10日起组织对该信访件举报的位置做好保护措施施工,防止种植果园地进一步坍塌。预计15天内完成防护施工。 2、南靖县山城镇河道专管员继续对该处进行日常巡查,南靖县河砂办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处的不定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盗采活动。	办理中	无
4	SD2ZZ20211208D008	闽粤联网施工单位违法开山路,泥土推下山坡。举报多次(今年5月起)。	平和县	生态破坏	闽粤联网施工单位工程合法合规开工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开便道,目前工程未完全完工。施工单位边坡边复绿,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堆土堆放,塔基区域施工现场有采取临时拦挡防护措施,没有将泥土推下山坡。因工程施工现场坡度大,少量泥土掉落山坡属正常现象。举报内容“闽粤联网施工单位违法开山路”不属实,“泥土推下山坡”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施工单位加强做好施工阶段拦挡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泥土掉落山坡,确保水土流失最小化,不得影响坡下林果业种植。秀峰乡人民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相应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5	SD2ZZ20211208D009	张某某违法开路,切断2个水源,导致下面农田无法耕种水稻,诉求恢复水源、农田。	南靖县	生态破坏	接到转办件后,12月9日,南靖县组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书洋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到文峰村第5组进行突击检查。经现场检查,目前该机耕路弃用近4年,并已自然恢复至可耕作的状态。张某某占用基本农田违法建设的机耕路并未切断农田灌溉水源,现场未发现水源被切断情况。	部分属实	该信访件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闽中督信转[2019]62号-2)信访内容一致,该信访件已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销号验收。该机耕路未硬化且已停止使用近4年,目前已自然恢复至可耕作的状态。	已办结	无
6	SD2ZZ20211208D010	1.平和县大溪镇汀安村横路下组未经私人允许,毁坏私有林地用于开路。2.前任村干部恐吓当地村民。	平和县	生态破坏、其他	1.系大溪镇汀安村横路下组因2021年度全省松林改造项目所需1.5米宽的林间小道拓宽为伐区运材便道,直接服务于林业生产。在伐区拓宽运材便道行为合法合规。 2.信访人打电话反映林地补偿,小组长态度生硬。	部分属实	1.在伐区上运材便道拓宽行为合法合规; 2.小组长经大溪镇人民政府派驻工作队严厉批评教育后,态度诚恳,主动认错。	已办结	无
7	SD2ZZ20211208D011	芩城区东方明珠花园小区隔壁的中国移动公司顶楼铁塔楼上30台排气扇,噪声扰民和7个烟囱浓烟臭气扰民。	芩城区	噪声、大气	接到信访交办单后,芩城生态环境局和新桥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该公司南侧外贸大楼临近东方明珠小区,公司1楼机房存放有7台备用的柴油发电机,信访件反映的7个烟囱均为发电机配套烟囱,7台柴油发电机平时不开启,主要用于停电时保障全市信号畅通应急使用,为确保应急柴油发电机在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开启,每月需运行5-10分钟的运行调试。信访件反映的烟囱浓烟可能是柴油发电机应急使用启动时短时间排烟所致。 执法人员检查还发现在该公司外贸大楼顶存放有30个空空调散排热风扇,现场部分排气扇正在使用,针对信访件反映的噪声问题,芩城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排气扇厂界外进行噪声采样监测,噪声超过允许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2021年12月10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漳环罚察[2021]40号),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在排气扇周边建设密闭隔音墙,最大程度减少噪声影响,停止超标排放噪声行为;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对发电机启动时烟囱短时段冒黑烟现象,加装尾气过滤装置。	办理中	无
8	SD2ZZ20211208D012	巫云坑水库旁边的山(老人家称为双山):1.巫云坑水库旁边山脚下的一块空地(该空地附近有东旺饰品有限公司,地处景观大道上段,旁边是富城工业园区,途经竹港一桥),据投诉人了解该空地被常山开发区执法局批复用做建筑垃圾堆放处,占地面积约2-3个足球场,导致整个山、水库环境差,堆满生活垃圾,很臭,存在易燃垃圾,历年来已5次发生火灾。听村书记胡某讲述,管委会将该处垃圾用于填埋水库;2.竹港一桥桥底下有一个污水渗漏点(据个人排查:海之味、正德、茂园三家企业污水分别进入污水管网,但是污水管道发生泄漏);3.河道管理员林某东失职,对污水视而不见,导致竹港溪流被污染。竹港溪流中下游(从竹港一桥到竹港溪这段)造成污泥堆积达20厘米,造成污染长达一年之久。	常山开发区	水、其他	1.常山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属开发区内设机构,并无行政审批权限,也未批复任何组织可以在此丢弃垃圾。该场地地处巫云坑水库下游四五十米处,没有任何污水排出,未对上游水库产生影响。今年春节期间,该场地内发生几次人为纵火事件,在溪滩管理区两委干部、执法局、常山消防中队等多部门的协同努力下,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竹港溪一桥下存在污水渗漏点,因此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3.竹港一桥桥下游确实存在污泥,长约50米,厚约3厘米,河道内长有水芋头、地瓜藤、水空心菜、杂草等;河道专管员林某东平常能完成巡河任务,但对河道存在问题少报告,履行清淤等职责不到位。因此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12月10日下午开始对场地内的垃圾进行筛选,可燃物运至蓝监垃圾焚烧站进行焚烧。 2.自竹港溪一桥桥下水管道、雨水管道渗漏点开始向上游溯源排查,对该区域污水管道沿侧的每家企业接管情况进行逐个排查对对接接管或管道破损立即进行整改,争取于12月15日前整改完成。 3.已约谈常山开发区溪滩管理区河道专管员林某东,至2021年12月12日可完成清淤工作。	办理中	无
9	SD2ZZ20211208D013	沙西镇涂楼村丹舟港要建设三级渔港,当地人林某军(前任村书记)和林某敏(现任村书记)将大量海蛎壳填埋至该区域(目测十来亩),致该区域海洋生态被破坏。	古雷开发区	海洋	涂楼三级渔港位于沙西镇涂楼村,项目业主为福建金刚山渔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6年由项目业主已围填海完成,未发现新增围填海,现场已布满杂草。	部分属实	该围填海区域于2019年已纳入古雷开发区围填海历史遗留处理方案中,予以保留,补办用海手续。	已办结	已由古雷开发区行政执法局对项目业主进行行政处罚
10	SD2ZZ20211208D018	1.三坪村村委会有人在三坪村生态林违规种植桉树;2.有些木材允许被采伐,按程序办理采伐证,时间很长,一年才办下来。有些没有办理采伐证一样在违规采伐;3.护林员许某宏与林业局和收购木材的人有利益输送;4.三平寺正大门对面200米左右的农田变成停车场。农田是强迫村民征用的;5.文峰镇镇政府私设行政权。三坪村集体财产被村两委利益集团侵占;6.三坪村选择性执法严重,拆养鸭场,水田上违规建设房子不拆。	平和县	生态破坏	1.三坪村村委会人员未在生态林地种植桉树。 2.林木采伐办证手续公开透明,全省统一申报标准。两年来,三坪村办理采伐共9宗,查处6起案件。 3.许某宏(实际为许某宏)是公开遴选的护林员,无证据且未发现他与林业局和收购木材的人有利益输送行为。 4.2011年三坪村向村民租用该地,不存在强征行为。该地块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不是基本农田,现状未硬化。 5.文峰镇按照《平和县文峰镇机构改革方案》设置并报批,不存在私设行政权。未发现现任三坪村村干部存在侵占集体财产等违法违纪行为。 6.文峰镇严格落实“天地网”动态执法图斑分类处置工作。	部分属实	1.“有些没有办理采伐证一样在违规采伐”属实,但所有违规案件全部发现并查处到位; 2.“拆养鸭场,水田上违规建设房子不拆”属实,将按政策分类处置; 3.其余举报内容不属实; 4.加强宣传教育,坚决查处整改。	已办结	无
11	SD2ZZ20211208D020	佳园村和瓦坑村交界的地方,以前有一个水库,现在已废弃,家园村书记朱某山和后门村林某顺合伙非法开采石矿,把赤赤溪河道改成道路运输矿石,水受到污染。基本在晚上时间开采。	云霄县	水、生态破坏	1.关于“佳园村和瓦坑村交界的地方,以前有一个水库,现在已废弃,家园村书记朱某山和后门村林某顺合伙非法开采石矿”信访事项,经核实,举报内容不属实。 2.关于“把赤赤溪河道改成道路运输矿石,水受到污染”信访事项,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林某杉对赤赤溪溪道的道路进行扩建,施工产生的渣石上部滑落至赤赤溪河道内,致河道堵塞。检查发现该处的水不浑浊、无异味。 3.关于“基本在晚上时间开采”信访事项,经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由于赶进度,林某杉有时用夜间进行道路施工,不存在非法开采问题。	部分属实	1.督促火田镇人民政府对道路建设产生的废弃渣石加强监管,不得外运销售; 2.2021年12月10日云霄县水利局已对当事人林某杉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其尽快清理河道废弃渣石,恢复河道原状,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办理中	无
12	SD2ZZ20211208D021	福海阳光跟御龙天下小区交界处有一露天停车场,已存在一年,地面未硬化,每天都有粉尘,晚上12点噪声扰民。	芩城区	大气、噪声	接到转办件后,12月9日,由南坑街道沈毅滨主任及芩江物业负责人等人员,到福海阳光跟御龙天下小区交界处露天临时停车场进行检查核实。该地块为临时用地,由芩江物业负责管理,地面有铺设碎石,并经过机械碾压。现场有布设喷淋,扬尘原因为部分车辆进场停车时车速过快导致扬尘。噪声扰民原因为个别车辆进场停车后,车灯或车门未有效关闭导致车辆不断鸣笛警示。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1、“地面未硬化”:组织班组进场对该临时停车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因场内车辆较多,需分块进行整改,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 2、“每天都有粉尘”:芩江物业已在停车场四周安装喷淋抑尘系统进行降尘,将于醒目位置设置限速标识进行提醒,预计12月13日前完成。 3、“晚上12点噪声扰民”:芩江物业已安排人员加强夜间巡查力度,发现鸣笛车辆立即通知车主进行处理。	办理中	无
13	SD2ZZ20211208D022	漳州凯业有限公司在云霄县和平乡安吉村开采矿山,2019年停止开采,但矿山未修复,都是碎石;水塘都是“牛奶水”,下雨天流出,影响农户种植;破坏农田,没有赔偿农户;向乡镇反映未解决。	云霄县	水、生态破坏	1.经调查核实,矿山有效期至2021年,且基本未开采,矿山不用开展修复。碎石只见于矿山道路路面,是矿山道路建设时用于铺设路面。 2.经现场取水样与矿泉水做对比,判断水质感观无举报反映的“牛奶水”情况,通过现场跟当地村干部了解得知,不存在下雨天流出的山塘水影响农户种植的情况。 3.该公司已于2019年6月份停产停业,并对被破坏的农田实施复耕复种;该公司与村民分别签订了协议并支付了征地赔偿款。 4.云霄县人民政府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当地乡镇对信访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部分属实	1.该公司已被对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实施复耕复种,前后种植甘薯、玉米、香蕉等农作物,2020年3月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 2.云霄县人民政府多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当地乡镇对信访事项多次进行调查处理,云霄县林业局对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处罚,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3.该公司于2019年停产停业,信访反映的相关事项也按期进行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	办理中	无
14	SD2ZZ20211208D023	平和县坂仔镇东坑村陈某平在平和县文峰镇三坪村浦口社与南胜镇欧寮村交界山上,可能是生态林地(地是欧寮村的),要从欧寮村上去,举报人可以带路),1.种植1万多棵葡萄柚,11月6日用无人机喷农药,引起周边农户养殖的蜜蜂中毒;2.建房子。	平和县	生态破坏	1.平和县坂仔镇东坑村陈某平在平和县南胜镇欧寮村种植葡萄柚约12000株,2021年11月6日用无人机喷农药后,蜂农投诉蜜蜂中毒。 2.果园有一幢房子,该房子建设于2013年,陈某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属违法违规建筑。	部分属实	1、用无人机喷农药引起蜜蜂中毒,不属实。平和县农业农村局对陈某平种植的葡萄柚果实以及蜂农的蜂蜜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有关检测报告显示陈某平并未存在违规使用农药行为,南胜镇人民政府已将检测报告结果告知蜂农。 2、建房子属实。陈某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属违法违规建筑,平和县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5	SD2ZZ20211208D024	下午三点多开始到晚上十点,新华西路267号对面马路旁占道经营的炒板栗摊,炒制时烟气浓烈呛鼻,影响过往行人。	芩城区	大气	接到信访交办单后,芩城区城管局和东铺头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被举报对象周某某在新华西路边的小区通道经营炒板栗,未发现油烟污染问题。	属实	其占道经营行为违反《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占道经营物品搬离现场。	已办结	无
16	SD2ZZ20211208D026	龙岩市永定区高头村江某龙在南靖县曲江村跟龙岩高头村交界的隘背山处,非法挖山开采堆砂石。两个月前有举报过南靖县林业局,林业局拆除了他的房子,现在又恢复堆放集装箱限砂石。	南靖县	生态破坏	12月9日,南靖县组织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土楼管委会相关人员,到书洋镇曲江村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有两处违法建筑物,一处为简易搭建彩钢棚(位于书洋镇曲江村辖区内),一处为铁皮活动房和简易搭建彩钢棚(位于龙岩市永定区辖区内)。现场山体为黄壤土,无法采出砂石,堆放的砂石来源经询问向江某龙向漳武高速永定段中铁二十四局购买,不属现场非法挖山开采所得。经县林业局核实,该地块斑号99801,为非林业用地。	部分属实	南靖县土楼管委会于2021年12月9日对江某龙下发《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自行拆除简易搭建棚架及铁皮活动房,并清理砂石堆放,复耕复绿。南靖县自然资源局拟将涉及龙岩市永定区辖区内的铁皮活动房及堆放砂石的违法线索移交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处置。	办理中	无
17	SD2ZZ20211208X001	1.王某财与其妻子张某某一起违法填海、违章建筑,开办金沙滩旅馆及旅馆埋地;2.王某财以其兄王某林的名义向新厝村承包1.5亩土地用于试种珍贵树种,扩大占地至9.3亩,又改变土地用途设立造船厂;3.王某财两兄弟侵占位于新厝村集体土地建高密度虾池12口,占地面积约20亩;4.王某财侵占位于新厝村集体土地建紫菜烘干厂,占地面积约5亩。	漳浦县	生态破坏、其他	1.金沙滩旅馆系王某财于2011年利用旧厝改建住宅,不存在围填海,2018年5月7日工商登记漳浦县六鳌镇金沙滩旅馆。建筑后面的埋地属73159部队临时围填海存放训练物资用地。举报部分属实。 2.王某财于2010年2月20日向六鳌镇新厝村承包一块土地,后于2014年11月19日工商登记漳浦县六鳌镇双鑫造船厂。根据漳浦县林业局调查报告,该地块未涉及林业违法方面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3.王某财、王某财的父亲王某其于2005年前投资围垦12口高密度虾池,当时有漳浦县六鳌镇海洋管理站申请海域使用权证,并进行用海公示。举报不属实。 4.紫菜烘干厂是上世纪60年代两兄弟的父亲王某其建设,原用途为晒网埋和晒虾寮,王某财于2006年改造成临时紫菜烘干厂。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部队临时用海问题,待部队训练结束,自行恢复海域原状。	已办结	无

